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1156號

原告 吳金龍
被告 億德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億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事實，係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委請原告生產物品，原告依約完成並北上將物品交付被告後，被告卻無故拒絕給付貨款並將物品退回原告，因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500元及利息。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故本院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取得本件管轄權。而原告雖主張商品之製造是在高雄地區，故應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，但商品製造地並不等於當事人約定之契約履行地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事實，係主張兩造間有契約關係存在，被告卻無故違約，而原告提出之「報價暨銷售合約

書」並無關於契約履行地之記載，再佐以且原告於起訴狀自陳其都是北上交付貨物等語，無從認定兩造有以本院轄區為契約履行地之合意，是本院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取得本件管轄權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事件並無管轄權，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薛如媛